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合同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单位签章）

乙方：河南愈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签章）

日期：2026年6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60

甲方：（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中标响应人）河南愈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60）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KL-R	吉林科英	1	308000.00	308000.00
2	Q 开关激光治疗机（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	KL-M(S)型	吉林科英	1	548500.00	548500.00
3	光谱治疗仪	KL-S (RYB)型	吉林科英	1	59500.00	59500.00
4	半导体激光脱毛机	KL-300 型	吉林科英	2	139500.00	279000.00
5	水光注射仪（电子注射器辅助推进装置）	TMR-E02-A	常州泰美瑞	2	49000.00	98000.00
6	超声治疗仪	NSG-JJCS-02	广西逆时光	1	96000.00	96000.00
7	合计：壹佰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1389000.00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元整，（¥1389000.00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保期

6.1 质保期限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培训完成之日起 叁 年。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响应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6.3 若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在 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不得影响甲方使用。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8.2 交货方式：运送至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交付。

8.3 交货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9.货款支付：甲方于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货款，自货物全部交付之日起届满一年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6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留尚未支付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响应人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

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订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单位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750747904 6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账号：4000 0261 5111 014

电 话：0395-3811233

乙 方：河南愈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连凤霞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与同兴街交叉口向北 100 米工商银行后院四层 417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K50MDL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双汇支行

账号：16295801040009289

电 话：13653999041